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条文及草案说明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程序的完善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彬故意伤害案

——自首中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范围之界定

〔评析〕刘彬自动投案的行为是否应当构成自首？

主编/张 军

2011年·第8辑

(总第74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责任编辑 / 兰丽专 封面设计 / 孙宇 丁鼎

ISBN 978-7-5109-0336-6



9 787510 903366 >

定价：16.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74辑/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336 - 6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2705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74辑

主编 张 军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36 - 6

定 价 16.00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1年第8辑)收入了2011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维护了司法公正,并进一步规范诉讼活动中审判人员的回避行为。为帮助读者在实践中准确理解与适用,本辑特约请了该规定的起草人就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详细说明,以飨读者。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于2011年8月30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本辑专门收录该草案及说明,便于读者查阅。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6月10日) 1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

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罗东川 吴兆祥 石磊 3

【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11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条文及草案说明 16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刑事证人出庭作证程序的完善 周跃武 10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彬故意伤害案

——自首中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范围之界定

[评析]刘彬自动投案的行为是否应当构成自首?

..... 任志中 周蔚 118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 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12号

(2011年4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7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10日公布 自2011年6月13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审判人员的诉讼回避行为，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
- (四) 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兄弟姐妹关系的；
- (五) 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

本规定所称近亲属，包括与审判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

第二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发现审判人员违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

（二）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

（三）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的财物、其他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受托人报销费用的；

（四）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

（五）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款，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或者索取、接受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的好处的；

（六）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

第三条 凡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但是，经过第二审程序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第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回避，本人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应当决定其回避。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的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调解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主持调解工作的审判人员及其他参与调解工作的人员的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八条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本条所规定的离任，包括退休、调离、解聘、辞职、辞退、开除等离开法院工作岗位的情形。

本条所规定的原任职法院，包括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曾任职

的所有法院。

第九条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所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发现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相关诉讼代理或者辩护行为。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认为审判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相关意见反馈给举报人。

第十二条 对明知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情形不依法自行回避的审判人员，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分。

对明知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未责令其停止相关诉讼代理或者辩护行为的审判人员，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审判人员，包括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本规定所称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是指审判人员以外的在编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和执行官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但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人员的，不适用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法发〔2000〕5号）即行废止；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罗东川 吴兆祥 石磊*

为维护司法公正，进一步规范 诉讼活动中审判人员的回避行为，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2号，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于2011年4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7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6月13日起施行。《规定》共15条，对诉讼活动中审判人员自行回避或申请回避的情形、职权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权利的告知、调解案件的回避问题、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限制、对审判人员违反回避规定行为的监督及处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规定》，现就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背景和过程

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严格执行回避规定是现代诉讼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对保障司法公正与程序正义具有重要作用。但目前我国法律上没有统一的诉讼回避规定，关于诉讼回避的规定散见于《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中，《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也有一些规定。由于各种原因，有关审判人员诉讼回避的规定差异很大。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制订了《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法发〔2000〕5号，以下简称《回避若干规定》），对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作出了统一规定，取得了良好效果。随着近年来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回避若干规定》难以完全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回避若干规定》在性质上属于规范性司法文件，效力层级比司法解释低。将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升格为司法解释，有利于提高其法律效力，促进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确保司法廉洁，维护司法公正。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的情况和问题也引起了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提出了修订《回避若干规定》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规范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的行为，确保司法廉洁，提高司法公信力，并回应社会各界的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将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列入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立项计划，由研究室承办。

2010年4月，研究室作为起草部门与有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初步明确了完善审判人员诉讼回避制度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同年5月，研究室向上海高院、重庆高院、四川

高院、北京二中院等部分地方法院收集了相关审判人员执行回避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调研资料。9月，在调研、消化吸收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关于审判人员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10月，就《征求意见稿》征求了院内19个部门的意见。11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各部门修改意见作了认真修改后，发北京、上海、山东、江苏、广东、湖北等部分高院征求意见。11月15日至17日，在湖北仙桃召开全国部分法院座谈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进一步座谈论证。经过再次修改后，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和部分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同时再次送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和纪检组、监察室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送审稿，于2011年4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7次会议通过。根据审判委员会讨论意见，本司法解释定名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本司法解释是在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回避若干规定》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对《回避若干规定》中经过实践检验比较成熟、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尽量予以

保留，需要修改的根据新的情况和变化作了适当修改。本解释的新规定主要集中于职权回避有关规定、调解案件的回避规定、诉讼代理人及辩护人违反从业回避规定的处理、审判人员违反回避规定的监督与处分，以及近亲属、离任、原任职法院概念的界定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诉讼活动中审判人员自行回避或申请回避的情形

本解释分两条对上述情形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一条主要是审判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等情形的回避；第二条主要是审判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有不正当行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上述两种回避情形中，有两个问题需要着重说明：

1. 关于第一条第（五）项中的“与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如何理解与适用的问题。

三大诉讼法均规定审判人员与案件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回避。但对于“其他利害关系”的内涵和外延，理论上和实践上争议较大。《征求意见稿》曾经根据审判实践和理论观点，对“其他利害关系”作了界定，是指“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师生、同学、同事、战友、邻居等亲密关系，或者有仇恨、敌对关系的”。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

大多数意见反映“师生、同学、同事、战友、邻居等亲密关系”以及“有仇恨、敌对关系”等诸多概念仍然比较模糊，其内涵和外延本身无法明确界定，难免挂一漏万，或者导致利害关系认定扩大化的问题。考虑到实践中的复杂情况，对“其他利害关系”的认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因此，本解释未对“其他利害关系”作出更为细致的规定。

2. 关于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近亲属”问题。

关于“近亲属”的范围，三大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并不一致。《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六)项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2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比较而言，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近亲属范围

较窄，而《行政诉讼法解释》列入了“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比较宽泛。回避情形中近亲属范围，应当确定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并遵循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一般原则。相对而言，《民法通则意见》规定的“近亲属”范围比较适中，适用于回避制度较为妥当。

(二) 关于职权回避的情形

本解释第四条增加了职权回避的规定。所谓职权回避，是指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审判人员具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没有申请回避，审判人员也没有自行回避，法院依职权决定审判人员回避的制度。我国法律只规定了审判人员自行回避和当事人申请回避两种情形，未规定职权回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六条首次规定了职权回避制度，该条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本人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应当决定其回避。”根据当前执行回避制度的现状，增加职权回避制度，作为审判人员自行回避和当事人申请回避的补充，由法院加强对审判人员是否自行回避的监督，以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十分必要。因此，本解释参考《刑事诉讼法解

释》的规定，在第四条对职权回避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关于调解案件的回避规定

本解释第六条对人民法院调解案件如何执行回避制度作了规定：“人民法院依法调解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主持调解工作的审判人员及其他参与调解工作的人员的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这是新增加的内容。人民法院调解案件也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理由：第一，司法调解是重要的诉讼制度，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方式。人民法院调解案件，也将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的、重要的影响，因此必须依法进行，依法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第二，司法实践中，少数审判人员利用诉讼调解，办理“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如果诉讼调解中不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等于为违法行为打开了一个缺口，因此，在诉讼调解活动中引入回避制度十分必要。第三，有利于提高调解的质量。将回避制度引入诉讼调解活动中，对于提高人民法院调解案件的质量，确保调解的合法性，维护司法公正的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四）关于审判人员的离任回避

本解释第八条是关于审判人员

离任回避的规定。本条有三个问题需要说明：

1. 关于审判人员在原任职法院离任回避问题。

这个问题在实践中争议较大，焦点问题为审判人员离任后在原任职法院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是否仅受“二年”限制。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法官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也就是说，审判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无论时间多久，都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第二种观点认为，依据《律师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二年后，是否可以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律师法没有作出限制。也就是说，审判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二年后，是可以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我们认为，在2001年修订的《法官法》与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之间不存在冲突的情形下，法官法有关规定应当继续适用，也就是说《法官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仍有法律拘束力。因此，审判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无论是否

超过“二年”，都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近年来，审判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转行从事律师业务的逐年增多。由于这些转任律师的法官曾长期在法院工作，有的还任过法院的领导，如果他们在其原任职的法院从事诉讼代理、辩护业务，容易引起对人民法院审判公正性的质疑。因此，本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依据《法官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没有“二年”的时间限制。另外，从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尊重实际情况的角度出发，本款作了但书规定，即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不受本款规定的限制。

2. 关于“原任职法院”的范围如何理解？

本解释第八条第四款对“原任职法院”的范围进行了界定：“本条所规定的原任职法院，包括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曾任职的所有法院。”对“原任职法院”的范围进行上述界定的理由：第一，本解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原任职法院”进行界定，可以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掌握政策

法律界限提供明确的依据。第二，明确“原任职法院”不仅包括离任审判人员最后一次任职的法院，还包括其以前曾任职的所有法院，有利于正确执行诉讼回避制度，消除诉讼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疑虑，提高司法公信力。第三，对“原任职法院”范围的界定参考了上海高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离任人员担任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有关问题的解答》第三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原任职法院’不能仅理解为离任时所在的法院，而应理解为所有曾经任过职的法院。”对“原任职法院”范围作出上述界定，符合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回避制度的理解和执行。

3. 关于“离任”的概念。

本解释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本条所规定的离任，包括退休、调离、解聘、辞职、辞退、开除等离开法院工作岗位的情形。”该款规定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2000年6月20日，法〔2000〕95号）第一条的规定，该条规定：“离任，包括离休、退休、调动、辞职、辞退、开除等情形。”实践中，审判人员离任的情形比较多，本款对“离任”概念的界定基本上涵盖了审判人员离任的各种情形。

（五）关于审判人员近亲属从业回避的规定

本解释第九条是关于审判人员特定范围内近亲属从业回避的规定。《法官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法官特定范围内近亲属的从业回避问题作了规定。但法官法规定的范围相对比较窄，没有列举父母。在亲属关系上，审判人员的父母与子女是属于同一层次的，在继承法中配偶、子女、父母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实践中，父母从事律师职业，子女在法院任职的情形比较多，社会上对此争议也比较大。因此，本解释第九条保留了原先《回避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将审判人员的父母也纳入审判人员近亲属从业回避的范围。

（六）关于诉讼代理人及辩护人违反从业回避规定的处理

本解释第十条增加了诉讼代理人及辩护人违反从业回避规定如何处理的规定，即“人民法院发现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相关诉讼代理或者辩护行为”。对于诉讼代理人及辩护人违反从业回避规定如何处理，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缺乏程序性的规定。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对离任审判人员以及现任审判人员的近亲属从事诉讼代理、辩护活动，如何执行回避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落实这

些要求需要具体的程序措施，否则从业回避制度形同虚设。因此，本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违反从业回避规定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相关诉讼代理或者辩护行为。

（七）关于适用本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人员范围

本解释第八条、第九条对离任审判人员以及现任审判人员的近亲属从业回避作出了规定。本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和执行官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但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人员的，不适用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所谓“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人员”，主要是指法院中不在编的书记员和执行官。不在编的书记员和执行官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但不适用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从业回避规定，其理由主要为：第一，根据相关诉讼法的规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书记员和执行官应当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第二，根据我国现实国情和保障就业原则，对于不占行政编制的书记员和执行官不应加以过多限制，不宜适用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主要是针对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作出的从业回避规定。

三、本解释与任职回避相关规定的关系

2011年2月10日，最高人民

法院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法发〔2011〕5号，以下简称《任职回避规定》）。《任职回避规定》主要是规范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的法官，如果其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必须辞去现任职务或者退出审判、执行岗位。即《任职回避规定》主要是法院内部从人事制度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对审判人员作出的任职回避规定。而本解释适用

于案件诉讼领域，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发现审判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在其所任职法院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人民法院应当责令他们停止相关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行为。两个规定所规范的范围和对象不同，一个指向法院内部人事管理，一个指向诉讼活动，二者不存在矛盾和冲突。两个规定从不同层面共同对相关法院工作人员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确保实现司法廉洁和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五起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在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1日公布了4起吸毒诱发的严重犯罪案例和1起未成年人贩卖毒品犯罪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典型案例的原因，是鉴于近年来为获取吸毒所需的资金而实施抢劫等犯罪，以及吸毒诱发的故意杀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犯罪频频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各级人民法院将一如既往地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打击和遏制毒品犯罪，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黄国云抢劫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国云，男，汉族，1979年3月19日出生，农民。

2008年3月7日9时许，被告人黄国云因毒瘾发作无钱购买毒品，以借用卫生间为由进入被害人邓可能（男，殁年76岁）家中。黄国云向邓可能借钱遭拒后，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威胁其交出钱，邓可能不从，黄国云即持刀割其颈部，致其右颈总动、静脉断裂大失血休克死亡。邓可能之妻黄运招（被害人，殁年72岁）闻声过来，黄国云将黄运招拖入二楼卫生间内割其颈部，致其左颈总动、静脉断裂大失血休克死亡。黄国云劫得现金约350元及钱包等物后，逃离现场。

二审期间，被告人黄国云检举同监室彭银的部分抢劫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